

（上接B055版）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 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股票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特殊情形下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额和公允价值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退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 (5)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6)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 (7)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8)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

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额和公允价值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退休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3、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额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符合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4、存续期内,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3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3065296万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出售所持有的股票,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967.5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3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1,967.50	1,468.13	499.3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的权利
- (1) 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2、公司的义务

-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按照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 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人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10)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1)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上接B057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社会公告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盖章):吕斌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136 证券简称: 安纳达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刘芳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 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进入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贷犯罪,受到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 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 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 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公司在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 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 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 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 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 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136 证券简称: 安纳达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斌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 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